

司法部2007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成果

共同犯罪的 网络异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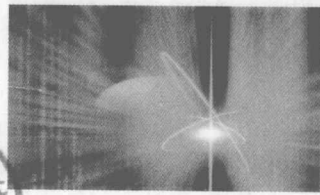
GONGTONG FANZUI DE
Wangluo Yihua Yanjiu

于志刚◎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司法部2007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成果

共同犯罪的 网络异化研究



于志刚◎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研究/于志刚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80216 - 615 - 8

I. 共… II. 于… III. 共同犯罪: 计算机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114 TP30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0831 号

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研究

于志刚 主编

责任编辑: 姜 宁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66560950 门市部: (010)66562733

编辑部: (010)59596653 出版部: (010)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51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615 - 8

定价: 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于志刚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于志刚 李怀胜 陈 强

蒋 璟 曹 晶 任卫鹏

李健百

前 言

1995年1月中国电信开始向社会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揭开了中国人使用互联网的序幕，“上网”也从最初的时尚活动变成今天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网络的普及和应用，网络犯罪逐渐引起人们关注。刑法学本是一门极具实践品格的社会学科，它和实践具有一种双向的互动关系：一方面，现实罪情的发展给刑法理论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营养；另一方面，刑法在及时回应当下的实践性问题的同时，也在不断地进行自身理论的更新。然而在网络犯罪领域中，我们则面临着这样一个尴尬境地：新的网络犯罪现象层出不穷，而刑法理论的回应却软弱无力，当研究网络犯罪的第一波热潮退去的时候，人们突然发现在沙滩上没有留下太多东西，刑法在打击网络犯罪时面临着重重理论困境。今天人们在网络上经受纷扰的频率远远大于现实社会中可能遭受的侵害，但凡经常使用网络的人对此都会有切身的体会。网络犯罪的猖獗和刑法相应规制手段的贫乏形成鲜明的对比，这不能不说是个巨大的讽刺。笔者认为，造成这一现状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网络空间和网络犯罪固有的技术因素成为理论加深性研究的技术障碍，许多理论研究者囿于其自身的知识结构，只能对网络犯罪进行现象描述；二是没有固守刑法的实践品格，没有建立真正的问题意识，只是凭借刑法的法条对网络犯罪进行虚假的理论推演，其结果是，标靶在近前，弓箭却射到周围了。

本书以“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及其立法对策”为研究方向。共同犯罪由于是多个主体犯罪合力的有机结合，往往能迸发出更大的反社会能量，网络共同犯罪同样如此。另外，网络共同犯罪由于异化现象的存在，它比传统的共同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目前，网络共

同犯罪已经日益成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形式之一，在刑法理论中对其进行规范性的对策研究已迫在眉睫。因此，本书在研究过程中遵循的研究思路是：以目前网络上存在的典型的与普遍的网络共同犯罪行为 and 群体性违法行为为切入点，分析其共同犯罪的异化表现和对传统刑法的冲击，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谋求通过刑法理论的微调来寻找切实可行的规制路径，并在理论应对不足的前提下，进行入罪化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的论证。

网络空间中已存共同犯罪“样式”给我们提供了丰厚的研究素材和雄厚的实践基础，避免了对网络共同犯罪的泛化研究。然而，以现象为出发点的研究思路虽然可以保证理论研究的实践性色彩，但是如果仅仅局限于此，则所谓的实践性迟早要沦为单纯就事论事的实用性。网络共同犯罪从结构上不断异化，从样式上不断更新，如果对今后出现的每一种犯罪现象都要展开专门性研究的话，则无疑会使传统刑法理论和立法疲于奔命、穷于应付，最终无所适从。为避免这一后果，本书在对网络共同犯罪个案剖丝解缕地分析的基础上，力图从宏观上反思导致共同犯罪网络异化的真正背景和现实因素，反思网络空间的代际差异对网络共同犯罪的影响，反思网络空间中共同犯罪内部的结构异化。面对网络共同犯罪不可阻挡的异化现实，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不可避免地要进行时代性更新，进行理论和立法的双重回应。在理论应对不足或者扩张解释的边际之外，开始进行刑事立法上的回应。但是，无论是刑法的策略性应对还是战略性调整，都离不开对网络共同犯罪异化本质的精确把握与异化趋向的准确预测，这是本书研究的最根本意义所在。

如果说在传统刑法学领域，学者尚且勉强可以在书房中进行自说自话的逻辑推演的话，那么在网络犯罪领域，忽视犯罪活动的具体表现和犯罪演变的最新动向，单凭在一本刑法典中寻求解决实践性问题的方法，几乎是走不通的，这在网络共同犯罪中表现得尤其突出。网络犯罪的技术因素给刑法理论研究造成的障碍并非不可克服，刑法的着眼点不在于技术行为本身，它关注的是技术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

果。对于理论研究者来说，需要的只是理论敏感力和理论兴趣而已。

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提升相辅相成，科技自然是生产力的最根本要素。科学技术的每一次跃升往往带来社会组织结构的重组乃至社会制度的革命性更新，简单回顾一下历史，这一点不言自明。法律作为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和科学技术存在某种微妙的互动关系，法律的发展也带有科技的烙印。就刑法而言，农业时代孕育了刑法中的团体责任和严格责任，工业时代催生了刑法的过失责任和作为义务，那么在人类进入后工业时代，直至叩开信息时代大门的时候，我们有理由追问：信息时代又将给刑法带来什么？网络信息技术与之前科学技术的最大不同之处是，它不再通过影响人与自然的关系来塑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通过人际空间的延伸来直接改变人的社会属性。这也意味着，从此之后，科学技术开始了与刑法直接的对话。也许现在提出“信息时代的刑法”的命题尚早，因为我们还难以精确预测技术与刑法关系的未来走向。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预示着，网络犯罪开始冲击传统刑法的基础理论。传统刑法如何应对，我们拭目以待。而本书算是进行理论回应的一个尝试和阶段性成果。

网络犯罪已经从刑法学中的前沿领域演变为基础领域，笔者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网络犯罪的研究，对网络共同犯罪也进行了长期思索，并以“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及其立法对策”为题申报了司法部2007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感谢在项目立项评审过程中对于本课题予以支持的所有匿名评委们，感谢他们基于同样的学术敏感性而体现出的理论认同，从而使本课题得以立项为“青年基金项目”。因此，本书在性质上是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编号为07SFB3014）的最终成果。参与本课题研究的人员除我本人以外，还包括：李怀胜（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陈强（法学硕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法官）、蒋璟（法学硕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曹晶（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任卫鹏（法学硕士，北京铁路运输中级人

民法院法官)、李健百(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

于志刚 第一章

李怀胜 第二章、第三章

陈 强 第四章

蒋 璟 第五章

曹 晶 第六章

任卫鹏 第七章

李健百 第八章

伴随着网络犯罪的日益增加和其危害性的日益扩大,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等问题对于传统刑法理论和刑事法律规则的冲击也将日益增大,愿本书的出版能够引发刑法理论界更多的理论共鸣,从而引发更多刑法学者关注网络犯罪的理论研究。

于志刚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及其反思	(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网络异化的背景分析	(2)
一、“异化”一词的内涵解读	(2)
二、网络虚拟性的再认识：从“现实的虚拟性” 到“虚拟的现实性”的转变	(4)
三、共同犯罪网络异化的真正背景：网络空间的代际差异	(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网络异化的原因解读	(11)
一、第一个原因：网络犯罪“产业链”的出现	(12)
二、第二个原因：网络违法行为尤其是群体性违法行为的激增	(13)
第三节 网络空间中共同犯罪的结构性异化及其评价	(14)
一、网络共同犯罪中的犯意联系结构及其思索	(15)
二、网络共同犯罪中的犯罪行为独特性	(20)
第四节 共同犯罪网络异化的理论和立法回应	(24)
一、共同犯罪网络异化的理论回应	(25)
二、共同犯罪网络异化的立法回应	(28)
第二章 黑客学校的刑法分析（上）	(31)
第一节 前序性说明	
——背景介绍和概念界定	(31)
第二节 黑客学校的事实分析	(35)
一、黑客学校概述	(35)
二、黑客学校的概念、形式与特征	(45)
第三节 黑客学校的现实性刑事责任分析之一：以传授犯罪方法罪 为视角的尝试性解决方案	(54)
一、理论基础——对传统理论中“犯罪方法”的反思	(55)

二、理论展开——“黑客技术”的刑法定性	(65)
三、理论引申——黑客学校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初步论证	(80)
四、理论转型——犯罪异化场景下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再次论证	(90)
第三章 黑客学校的刑法分析（下）	(100)
第一节 黑客学校的现实性刑事责任分析之二：以犯罪竞合	
为视角的尝试性解决方案	(100)
一、传授犯罪方法罪与帮助犯的竞合	(101)
二、传授犯罪方法罪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竞合	(122)
第二节 黑客学校的可能性刑事责任分析：以自身组织形态	
为视角的尝试性解决方案	(131)
一、黑客学校是否构成犯罪集团	(131)
二、黑客学校是否构成单位犯罪	(136)
第三节 黑客学校的整体刑事法的展望	(140)
一、价值取舍——黑客学校的刑事政策意义	(141)
二、立法更张——信息时代的革新发展	(146)
三、司法变通——法益保护的短期兼顾	(157)
第四章 网络空间中帮助行为的刑法学思考	(161)
第一节 网络空间中的共同违法犯罪行为的总体思考	(161)
一、网络空间中的共同违法犯罪行为的诱因	(161)
二、网络空间中的共同违法犯罪行为的特征	(165)
第二节 网络共同违法犯罪行为之网络帮助行为概述	(173)
一、网络帮助行为的概念及其性质	(173)
二、网络帮助行为的种类划分	(175)
三、网络帮助行为的产生原因分析	(177)
第三节 网络帮助行为的现实性刑事责任：网络帮助犯罪行为的	
刑法考量	(183)
一、网络帮助犯的性质界定	(183)
二、网络帮助犯的成立条件	(185)
三、网络帮助犯的特殊情形	(189)

第四节 网络帮助行为的可能性刑事责任：网络帮助违法行为的 刑法规制	(195)
一、网络帮助违法行为的内涵、认定及其表现形式	(197)
二、网络帮助违法行为入罪化建议及其理论依据	(217)
三、网络帮助违法行为入罪化的具体考量	(231)
四、网络帮助违法行为入罪化的域内外立法现状考察	(242)
第五节 网络帮助违法犯罪行为背景下刑法角色的反思与重构	(263)
一、法律在建设网络秩序中的角色判断	(263)
二、传统刑法面对虚拟空间挑战的自我跟进	(270)
三、网络帮助行为的刑事法思索	(273)
第五章 共同犯罪视野中的木马侵入及其后续行为	(277)
第一节 木马概述	(280)
一、木马工作原理及侵入方式分析	(281)
二、对木马侵入及危害的实证分析： 以常见的 Trojan-PSW 木马为例	(284)
第二节 木马侵入行为的入罪化及其论证	(288)
一、木马侵入行为的入罪化论证之一： 从社会危害性角度的考察	(290)
二、木马侵入行为的入罪化论证之二： 与传统侵入行为的比较	(292)
三、木马侵入行为的入罪化论证之三： 从现有刑法条文包容性角度的思考	(306)
第三节 木马侵入的后续行为分析：以贩卖“肉鸡”为例	(317)
一、“肉鸡”概述	(319)
二、从刑法总则角度的思考：能否以共同犯罪的思路 处理贩卖行为	(328)
三、从刑法分则和刑法解释角度的思考：能否以对待赃物的思路 处理贩卖行为	(337)
第四节 木马侵入及其后续行为的立法完善性思考	(346)
一、木马侵入行为的立法完善性思考	(346)

二、木马侵入后续行为的立法完善性思考	(355)
三、由木马侵入现象引发的刑法整体性思考	(361)
第六章 黑客产业链的刑法分析	(366)
第一节 黑客产业链的事实概述	(366)
一、黑客产业链的发展现状	(367)
二、黑客产业链的运作模式	(369)
三、黑客产业链的特征分析	(371)
第二节 黑客产业链的刑法学思考	(376)
一、黑客产业链的性质分析：以社会危害性为视角	(376)
二、黑客产业链的性质分析：以共犯理论为原理	(380)
三、黑客产业链入罪化的紧迫性分析	(384)
第三节 打击黑客产业链的刑事立法完善建言	(387)
一、黑客产业链的入罪化模式分析	(387)
二、黑客产业链中可入罪行为分析	(388)
三、黑客产业链入罪化的立法建言	(390)
第七章 共同犯罪视野下的 ICP 和 ISP 的犯罪行为分析	(392)
第一节 ISP 和 ICP 的概况介绍	(392)
一、ISP 和 ICP 的含义	(392)
二、ISP 和 ICP 为何受到法律的关注	(398)
三、ICP 和 ISP 的犯罪行为与共同犯罪的纠葛以及 需要厘清的问题	(400)
第二节 ICP 的共同犯罪及其异化	(402)
一、前提：ICP 构成共同犯罪的相关义务界定	(402)
二、分析：ICP 可能构成的共同犯罪	(403)
三、ICP 的共同犯罪的异化以及立法对策	(412)
第三节 ISP 的社会危害行为以及共同犯罪的异化	(416)
一、ISP 是否因为传播他人发布的违法犯罪内容而构成犯罪	(416)
二、ISP 的共同犯罪形态分析之一：破坏或者规避 技术措施或者权利管理信息的共同犯罪行为的分析	(419)

三、ISP的共同犯罪形态分析之二：BBS的共同犯罪行为·····	(428)
四、ISP的共同犯罪形态分析之三：垃圾邮件中的 共同犯罪行为·····	(431)
五、ISP的共同犯罪形态分析之四：网络搜索中的共同 犯罪行为·····	(435)
第四节 一种特殊的ISP犯罪	
——网络链接中的共同犯罪行为·····	(451)
一、网络链接的简单介绍·····	(451)
二、网络链接中的共同犯罪·····	(455)
三、网络链接中共同犯罪异化的立法对策·····	(462)
第八章 网络群体违法行为的入罪化思索·····	(466)
第一节 网络群体违法行为入罪化的整体思考·····	(466)
一、网络群体违法行为的概念界定·····	(466)
二、网络群体违法行为入罪化的一般原理·····	(469)
三、网络群体违法行为入罪化的价值选择·····	(473)
四、网络群体违法行为入罪化的路径分析·····	(477)
第二节 “人肉搜索”的入罪化思索·····	(479)
一、“人肉搜索”演变历程及效应评析·····	(479)
二、“人肉搜索”入罪化的刑法学论证·····	(484)
三、“人肉搜索”入罪化的模式选择·····	(489)
第三节 网络谣言的入罪化思索·····	(491)
一、网络谣言的概念、分类及特征·····	(491)
二、网络谣言的社会危害性考察·····	(494)
三、网络谣言的行政法律规制对策·····	(498)
四、网络谣言的刑法规制和路径选择·····	(499)

第一章 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及其反思

互联网的发明和普及，再次印证了科技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的辩证关系。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没有人对科技蕴藏的巨大力量产生质疑。从远古时期的钻木取火、刀耕火种，到近代工业社会的机器洪流，再到现代社会的“信息高速公路”，人类文明的每一次飞跃都伴随着科学技术的革命性进步。科技提升了人类社会的生产力，扩展了人类的实践空间，深化了人类的认识领域。更为重要的是，科技在人类文明的进步过程中不仅仅扮演着工具性的角色，它早已渗透进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并悄无声息地塑造和改变着人类赖以存在的基础社会形态和组织关系。然而，在人类发展、演进的历史上，还从来没有哪一种科技门类像信息技术及其表现形态——“互连网络”那样，在短短的几十年里，迅速成长为俨然与传统现实空间分庭抗礼的网络空间、虚拟空间、赛博空间，并派生出其独特的网络文化、网络文明和网络精神。

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在网络带给我们诸多便捷的同时，网络脱序行为、网络违法行为，乃至网络犯罪行为也紧跟着纷至沓来。网络应用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新的交往方式和娱乐方式。换言之，网络给人类带来了新的利益“增长点”。网络对全人类来说是取之不尽的巨大宝藏，但对参与网络的孤立个体来讲，这种利益永远是有限的，同时基于互联网先驱者一贯鼓吹的网络自由主义精神，“犯罪”——这种人类社会的“独特”的利益分配机制，也迫不及待地将触角延伸至网络中的每一个角落，其危害性又通过各种途径、方式转嫁和辐射到现实空间中。“网络犯罪”已经成为立法者、司法者和理论研究者共同关注的重大时代性课题之一。网络空间的虚拟特性改变了犯罪存在的固有形态和我们对犯罪形态的传统认知模式，而该认知模式是建立在传统空间的犯罪之上的。网络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活动载体和平台，构筑了全新的行为范式，因此不可避免地出现犯罪异化的趋向。而共同犯罪的

网络异化趋向是对传统刑法理论和规则的最严峻的挑战。直视这一挑战，自觉进行刑法理论的自我调整，探索司法实践的处理方式，直至有选择性地进行刑法规则的扩张和更新，恐怕是刑法学者不容推辞的任务。

第一节 共同犯罪网络异化的背景分析

从理论界对于网络犯罪的一般认识来看，所谓网络犯罪一般包括两种类型：一是纯正网络犯罪，即以网络及连接在网络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为攻击目标的犯罪类型。由于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具有各自专属的利益，因而纯正网络犯罪是互联网背景下催生的新的犯罪样式。二是不纯正网络犯罪，是指以网络及连接在网络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为犯罪工具，或者仅仅将网络作为犯罪场所（空间），而犯罪的指向对象仍是现实空间的利益，此类犯罪实际上只是传统犯罪之于网络空间的扩展，是将网络作为犯罪的新的媒介，其本质属性与传统犯罪无异，因此一般可以直接适用既有的传统刑法规则。我国《刑法》第 287 条也较为恰当地确立了适用于此种情况的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但是，网络空间派生出的新的利益形式，则往往在传统刑法规则调整的边际范围之外，诸如网络虚拟财产、计算机数据等等，即便借助刑法的扩张解释纳入刑法的保护范围，也会在若干问题的认定上出现不周延之处。因此就单个犯罪来讲，网络空间的犯罪对传统刑法规则和理论的冲击和挑战，主要集中在纯正网络犯罪中。但是，对于网络共同犯罪，无论是纯正的网络犯罪，例如数人共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黑客攻击，还是不纯正的网络犯罪，例如数人散发违法信息、意图颠覆国家政权，都无一例外地面临与传统共同犯罪的基础理论的脱节。技术扭曲适用而生成的虚拟与现实之间的鸿沟，在网络共同犯罪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因此，分析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的宏观背景及其现实成因，是理论跟进现实的前提与基础。

一、“异化”一词的内涵解读

网络与现实的根本差别在于网络的虚拟特性，网络的虚拟性对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因而网络的虚拟性当然地成为共同犯罪的网

络异化的宏观背景，在讨论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的成因之前，应当反思“异化”的概念。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异化有以下几层含义：（1）相似或相同的事物逐渐变得不相似或不相同。（2）哲学上指：主体发展到了一定阶段，分裂出自己的对立面，变为了外在的异己的力量。（3）语音学上指连发几个相似或相同的音，其中一个变得和其他的音不相似或不相同。^① 一般认为，首次系统提出“异化”理论的是黑格尔。黑格尔认为，任何对象化、对象化的任何形式都当做是一种异化，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都看成是“绝对理念”的异化形式，从而使异化具有了普遍性和绝对性，把异化变成了人类生活中永恒的和不可消除的范畴。^② 随后，马克思赋予“异化”范畴社会历史意义，把“异化”和“对象化”严格区分开来。在马克思看来，所谓异化，是指劳动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对象同劳动者相对立，“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者相对立”。而所谓对象化，则是指劳动的实现、劳动物化在对象之中，“劳动的产品就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物化为对象的劳动，这就是劳动的对象化”。^③ 马克思重视“异化”概念是为了进行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资本主义相对于传统的封建主义来说是一种先进的生产力，但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却出现了严重的压榨和剥削，限制了人的自由发展。在许多新闻报道乃至学术文献中，“异化”通常被视为“异常化”，这是一种庸俗的理解。“异化”在哲学是指此种情况：人类产生或发明的某种东西，本来给人类带来便利，是人类自身力量的实现，却同时又反过来支配人类，即主体产生一个客体，这个客体却反过来控制和支配主体。^④ 本文所说的“共同犯罪的网络异化”，由于网络因素的介入，网络共同犯罪内部的存在结构和规范结构产生不同于传统共同犯罪的新的表现形式，并使传统的法律规则产生适用困难，而导致共同犯罪网络异化的最根本的网络因素，则是网络的虚拟特性。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614页。

② 参见徐崇温著：《“西方马克思主义”论丛》，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157页。

③ 同上。

④ 王德峰：《网络的虚拟性可以造成异化》，载《上海教育》2006年第2期。

二、网络虚拟性的再认识：从“现实的虚拟性”到“虚拟的现实性”的转变

网络的虚拟特性，也是网络的“虚拟现实”。谈到网络的虚拟特性，必须提到互联网时代特有的一个词汇：赛博空间（cyberspace）。网络空间又称为赛博空间（cyberspace），“赛博空间”本来是哲学和计算机领域中的一个抽象概念，是指在计算机以及计算机网络里的虚拟现实。赛博空间一词是控制论（cybernetics）和空间（space）两个词的组合，是由居住在加拿大的科幻小说作家威廉·吉布森在1982年发表于omni杂志的短篇小说《融化的铬合金》（burning Chrome）中首次创造出来，并在后来的小说《神经漫游者》中普及。20世纪90年代，随着信息技术，特别是虚拟实在技术的发展，赛博空间获得了自身学术上的意义。赛博空间是一种完美的用于存取超文本的计算机环境，是虚拟世界中虚拟实在的广延性，它的基本性质是用计算机系统处理过的信息以及信息量的大小来刻画的，为虚拟实在提供了存在的基本“场所”。^①1996年2月8日，约翰·佩里·巴洛在瑞士达沃斯发表了著名的《赛博空间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可以说是对网络虚拟特性的最好注脚。该宣言表达了网络参与者对网络自由主义精神的坚守和追寻，渴望在网络中获得一片不受政府权力管辖的净土：“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你们既没有征求我们的同意，也没有得到我们的同意。我们不会邀请你们。你们不了解我们，也不了解我们的世界。网络世界并不处于你们的领地之内。不要把它想成一个公共建设项目，认为你们可以建造它。你们不能！它是一个自然之举，于我们集体的行动中成长。你们宣称我们这里有些问题需要你们解决。你们用这样借口来侵犯我们的世界。你们所宣称的许多问题并不存在。哪里确有冲突，哪里有不法行为，我们会发现它们，并以我们自己的方式来解决。我们正在达成我们自己的社会契约。这样的管理将依照我们的世界——而不是你们的世界——的情境而形成。我们的世界与你们的世界截然不同。”^②而网络独立精神之所以可能，恰恰源于网络

^① 贺善侃：《网络时代：社会发展的新纪元》，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9页。

^② 约翰·佩里·巴洛著，李旭、李小武译：《赛博空间独立宣言》，载《清华法治论衡》（第四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9~510页。